###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A330-01

修正案号: 39-6560

一. 标题: 更换大翼油箱主泵压力活门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A330-201、-202、-203、-223、-243、-301、-302、-303、-321、-322、-323、-341、-342和-343的飞机,且安装有装于功能项目编号(FIN-Function**al** Item Number)位置74QA1,74QA2,75QA1和75QA2的件号为HTE69000-1的大翼油箱压力活门。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2010-0018, 2010年2月4日颁发;
- 2、空客服务通告 A330-28-3111, 原版;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架空客A330飞机在飞行过程中,由于左右机翼所有燃油增压泵指示低压力而实施重力输油程序时发生#1发动机转速下降的情况。

调查发现件号为HTE69000-1的大翼油箱压力活门由于水汽积聚在 其外侧部件上而发生结冰,从而引发虚假的低压力指示。

按照程序,应关断主泵,从而增加不可用油水平。这种情况,如结合很低的油量或其他独立集油手段失效情况,可使受影响发动机发生竭油。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可导致潜在的不安全情况。

本指令要求用新的设计性能更好的件对4个油箱燃油压力活门以

及相关的主泵进行更换以避免水汽积聚和结冰。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年内,根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28-3111的要求更换所有4个大翼油箱主泵压力活门。

完成本指令可调整完成时间或采取等效替代方法,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2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2月11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